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孔庆伟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中期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其中资产管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共计 4 亿元人民币。会议同意本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增资合计 6.4 亿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出资 3.2 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 亿元人民币；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若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本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额将达到 16.8 亿元人民币（含资产管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若有股东不认购此次增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款，由本公司与其他愿意认购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具体修改内容见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章程》后生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章程》后生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贺青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青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贺青先生的任职自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通过后生效。

贺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任职年龄原因，霍联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贺青先生简历

贺青，1972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贺先生曾任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在此之前，贺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

贺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